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师范专科学校）的（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文艺实验楼设备采购项目（四次）/不分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实木乐队指挥台、储物柜、折叠椅、合唱排练阶梯，合唱台阶，PE合唱台、USBType-C多功能9合1扩展坞（电脑雷电接口转换器）、琵琶、方凳、唐音胶带、敦煌琵琶琴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迈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乐谱架、古筝、专用音箱设备/悬挂式音箱（带支架，带安装，固定，布线，材料费，调试费）、专用设备/专业演出16通道，自带效果器调音台、功放、机柜箱、头戴式监听耳机、高端USB音频接口，专业录音声卡、数字调音台、耳机分配器、监听控制器、专业监听音箱、监听音箱支架、合成器、电容式录音麦克风、话筒落地三脚支架、有线插座、有线机柜插座、平衡XLR卡农线公对母音频线、6.5大二芯音频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恩平市远丰电子科技厂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一体机台式电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曼谷塔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4年09月30日

